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內應依附表甲所示和解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

補充「告訴人鐘廷睿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28至29頁、第37至39頁）、告訴人張尚煌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0至42頁、第73至79頁）、被害人蕭元傑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80至81頁、第84至85頁）、告訴人徐秉良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86至87頁、第91至93頁）、告訴人洪君瑜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94至96頁、第107至108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頁、第75頁）」。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

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林韋廷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者，並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上開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公訴意旨謂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尚有誤會，併此指明。

㈢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鐘廷睿、張尚煌數次匯款至前揭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數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鐘廷睿等5人，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且同時侵害5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不諱，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從依該條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上開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附表所示鐘廷睿等5名被害人均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所在及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456、1699號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在卷可佐，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地工程、經濟狀況普通、離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㈦查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與全部被害人均成立和解，已如前述，尚有悔過彌補之誠意，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鐘廷睿、張尚煌、徐秉良、洪君瑜及被害人蕭元傑間之和解條件，以兼顧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權益，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課予被告於上開緩刑期間依前揭與告訴人鐘廷睿、張尚煌、徐秉良、洪君瑜及被害人蕭元傑間所成立和解內容履行之負擔應為適當，爰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甲所示和解內容履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若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㈡被告固有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所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甲：

編號	和解內容	備註
1	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鐘廷睿新臺幣（下同）玖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12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款至原告鐘廷睿指定之金融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員林分行，戶名：鐘廷睿，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456號、第1699號和解筆錄
2	被告願給付原告（即被害人）蕭元傑新臺幣（下同）壹萬陸仟元，於民國115年12月20日前匯款至原告蕭元傑指 定之金融帳戶（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戶名：蕭元傑，帳號：00000000000）。	同上
3	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徐秉良新臺幣（下同）捌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12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	同上

	償完畢止，均匯款至原告徐秉良指定之 金融帳戶（台新銀行，戶名：徐秉良，帳號：00000000000000）。	
4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張尚煌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6年9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款至張尚煌指定之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本院115年1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5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洪君瑜新臺幣（下同）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6年9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均匯款至洪君瑜指定之金融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同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48號

被　　告　林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韋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提供每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7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某時，在新竹市東門街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冠和商行」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姓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以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近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鐘廷睿、張尚煌、徐秉良、洪君瑜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韋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坦承約定以提供每個帳戶可獲得5萬元至7萬元之對價，將上開4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不詳

		之人，惟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上開4金融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	(1)告訴人鐘廷睿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鐘廷睿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張尚煌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張尚煌提供之臉書頁面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照片及截圖、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4	(1)被害人蕭元傑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蕭元傑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臉書頁面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徐秉良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徐秉良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6	(1)告訴人洪君瑜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受詐

	述。 (2)告訴人洪君瑜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臉書頁面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欺而匯款之事實。
7	被告林韋廷之上開台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匯款至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林韋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其所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09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受款金融帳戶
1	鐘廷睿（提告）	假冒買家交易詐欺	113年3月8日19時29分許	8萬2,088元	台中銀行帳戶
			113年3月8日19時31分許	8,988元	

2	張尚煌（提告）	假冒買家交易詐欺	113年3月8日19時22分許	9萬9,986元	郵局帳戶
			113年3月8日19時27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3月8日19時30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3年3月8日19時47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19時50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19時52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8日19時54分許	1萬元	
3	蕭元傑（未提告）	假冒買家交易詐欺	113年3月8日20時58分許	3萬1,044元	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
4	徐秉良（提告）	假冒買家交易詐欺	113年3月8日21時5分許	8萬9,066元	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
5	洪君瑜（提告）	假冒買家交易詐欺	113年3月8日20時49分許	2萬9,988元	冠和商行台新銀行帳戶